

##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因处于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0月19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港股通50
基金代码	51365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10月23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3年10月23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3年10月23日(星期一)为香港交易所节假日,不提供港股通服务。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2022年底及2023年港股通交易日程安排,2023年10月23日(星期一)为香港联合交易所非交易日。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3年10月23日(星期一)暂停上述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上述基金将于2023年10月24日(星期二)起恢复办理申购和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

###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9日

##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柏瑞中证香港300金融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QDII 暂停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0月19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中证香港300金融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港股金融300
基金代码	51314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华泰柏瑞中证香港300金融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中证香港300金融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10月23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3年10月23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3年10月23日(星期一)为香港联合交易所非交易日。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2023年交易日程安排,2023年10月23日(星期一)为香港联合交易所非交易日。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3年10月23日(星期一)暂停上述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上述基金将于2023年10月24日(星期二)起恢复办理申购和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

###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9日

##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QDII 暂停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0月19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港股红利
基金代码	5133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10月23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3年10月23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3年10月23日(星期一)为香港交易所非交易日。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深圳证券交易、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2022年底及2023年港股通交易日程安排,2023年10月23日(星期一)为香港交易所非交易日。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3年10月23日(星期一)暂停上述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上述基金将于2023年10月24日(星期二)起恢复办理申购和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

###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3-047

##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4月27日,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西陇科学”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2023年度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2023年度,根据公司及子(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孙)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具体如下:

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85亿元,其中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70%的子(孙)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12.76亿元,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70%的子(孙)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6.1亿元;子(孙)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其他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0.05亿元,其中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70%的子(孙)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0.02亿元;子(孙)公司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1亿元。本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担保、股权质押、资产抵押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担保。公告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9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2023年度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本次案由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二、担保进展情况

西陇科学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上海西陇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西陇”)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办理国内信用证证业务提供本金金额969.3万元人民币担保。

本次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已经履行审议程序,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审议批准的范围内。

###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7616165989

法定代表人:刘立志

成立日期:2004年4月20日

注册资本:7,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2299号456室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润滑油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家具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木材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用农产品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股比例:10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上海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12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59,008.96	8,396.70	73,486.68	394.07
	2023年9月30日		73,486.68	290.06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30日		2023年1-9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48,019.61	9,204.66	31,794.57	1,076.04
	2023年10月31日		31,794.57	839.90

(注:以上2022年度数据经“证监许可[2023]1683号”文予以注册,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向特定对象发行了10,0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0.00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股权激励登记日(2023年4月19日,T-1日)收市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1,000,000.00元的部分由联合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01号”文同意,公司1,0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5月19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鼎能转债”,债券代码“118034”。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鼎能转债”自2023年10月2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债券。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债券。投资者需关注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鼎能转债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鼎能转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1806688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八日

## 关于华安添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安添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安添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3年10月18日,本基金已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na.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89),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货币市场基金表现的保证。

投资前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华安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本次费率调整解释权归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费率调整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兴业银行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9日

中银证券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银基金)

“中银证券安添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中银证券安添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中银证券安添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中银证券安添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风险提示:本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货币市场基金表现的保证。

投资前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华安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本次费率调整解释权归兴业银行所有,有关费率调整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兴业银行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9日

中银证券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银基金)

“中银证券安添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中银证券安添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中银证券安添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中银证券安添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风险提示:本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货币市场基金表现的保证。

投资前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华安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本次费率调整解释权归兴业银行所有,有关费率调整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兴业银行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9日

中银证券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银基金)

“中银证券安添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中银证券安添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中银证券安添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中银证券安添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风险提示:本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货币市场基金表现的保证。

投资前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华安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本次费率调整解释权归兴业银行所有,有关费率调整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兴业银行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9日

中银证券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银基金)

“中银证券安添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中银证券安添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中银证券安添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中银证券安添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风险提示:本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货币市场基金表现的保证。

投资前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华安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本次费率调整解释权归兴业银行所有,有关费率调整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兴业银行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9日

中银证券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银基金)

“中银证券安添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中银证券安添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中银证券安添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中银证券安添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风险提示:本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货币市场基金表现的保证。

投资前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华安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本次费率调整解释权归兴业银行所有,有关费率调整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兴业银行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9日

中银证券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银基金)

“中银证券安添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中银证券安添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中银证券安添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中银证券安添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风险提示:本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货币市场基金表现的保证。

投资前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华安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本次费率调整解释权归兴业银行所有,有关费率调整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兴业银行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9日

中银证券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银基金)

“中银证券安添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中银证券安添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中银证券安添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中银证券安添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风险提示:本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货币市场基金表现的保证。

投资前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华安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本次费率调整解释权归兴业银行所有,有关费率调整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兴业银行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9日

中银证券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银基金)

“中银证券安添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中银证券安添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中银证券安添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中银证券安添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风险提示:本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货币市场基金表现的保证。

投资前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华安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本次费率调整解释权归兴业银行所有,有关费率调整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兴业银行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9日

中银证券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银基金)

“中银证券安添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中银证券安添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中银证券安添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中银证券安添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风险提示:本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货币市场基金表现的保证。

投资前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华安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本次费率调整解释权归兴业银行所有,有关费率调整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兴业银行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9日

中银证券基金销售有限公司